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文件

南海研字〔2021〕190号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研究生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过程培养，加强学位论文过程管理，保证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及学位论文答辩的连贯性、完整性，对《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研究生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实施办法》进行修订，经2021年12月1日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原《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研究生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实施暂行办法》（南海研字〔2014〕54号）于2022年1月1日废

止。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2021年12月10日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研究生开题报告、 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及南海海洋研究所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开题报告 2 学分，中期考核 2 学分。

第三条 考核时间

（一）硕士生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应分别在第三学期 12 月底前、第五学期 12 月底前完成；博士生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应分别在第二学期 5 月底前、第四学期 5 月底前完成。

（二）直博生开题报告原则上应在第四学期的 5 月底前完成；参加两次中期考核，原则上应分别在第七学期、第九学期 12 月底前完成。

（三）硕博连读生转博后按照同年级博士生时间安排考核。

（四）开题报告与中期考核、中期考核与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少于半年或一学期。

第四条 考核方式

（一）考核以重点实验室为单元，按照学科分类、研究方向划分，集中、公开答辩。

（二）考核答辩须本人参加，不得由他人代替。所有参加考核研究生的导师必须列席答辩会。

（三）硕士生开题、中期考核报告时间为 6-10 分钟；博士生

开题、中期考核报告时间为 8-12 分钟。

（四）研究生论文如涉及涉密项目研究内容，需在开题前进行综合审查，严格按照《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保密工作制度》相关规定进行归口管理、备案；未经审查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处分。

第五条 考核专家组

（一）考核专家组由本所 5-9 名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设组长 1 名；专家组组长由各重点实验室主任或副主任担任，成员由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导师代表组成；其中，博士生考核小组专家应具有研究员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

（二）考核专家组应设 1 名秘书，由在职职工担任，负责落实考核的过程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考核内容及结果

（一）开题报告内容包括论文选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动态及发展趋势、主要研究目标和内容、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拟采取的技术路线及研究方法、选题的特色与创新之处、论文工作时间安排及预期成果、已有的研究基础和工作条件、主要参考文献等。

（二）中期考核着重对论文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阐述已完成的论文工作内容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下一阶段工作计划和措施、对研究意义或项目背景是否有更深入的理解、研究的创新性、

对论文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尤其是与开题报告中内容不相符的部分进行重点说明、对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和继续完成内容进行论证。研究生中期考核前应完成所有课程学习和学籍管理规定的学分要求。

（三）延期生工作进展汇报。延期生从延期第一年起，每半年或一个学期进行一次进展汇报，与当期次研究生中期考核同时进行。汇报内容包括已完成论文工作内容、延期期间科研工作进展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下一步研究计划和预期成果。

（四）考核按百分制打分（60分及以上为合格），按分数高低分段记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其中优秀、良好、合格（含不合格）的比例为3:4:3。

（五）开题、中期考核不合格者，须在半年内申请再次参加考核，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学业；延期生延期汇报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学业。

（六）中期考核成绩突出的研究生，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可视情况允许提前申请论文答辩。

（七）考核结果将作为中国科学院大学优秀学生、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冠名奖学金等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七条 开题或中期考核通过后，进入论文阶段，如论文题目、研究课题或方向与开题报告不一致、发生重大改变的，必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实验室审核通过后重新开题。重新开题程序与第一次开题程序相同；重新开题到申请论文答辩

时间间隔博士生不得少于 18 个月，硕士生不得少于 12 个月。

第八条 因以下原因不能正常参加考核的，须提前申请：

（一）因出海、出差等原因不能参加本年级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向所在重点实验室提出申请，重点实验室同意后，申请人应在回所后及时接受考核。

（二）因论文研究需要，长期出国不能参加考核的，经本所导师同意后，可申请由合作导师组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考核材料至研究生部备案。

（三）导师为外单位兼职导师的，研究生可申请由导师在其所在单位组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并按办法要求提交相关考核材料至研究生部备案。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研究生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实施暂行办法》（南海研字〔2014〕54 号）文件同时废止。

抄送：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党政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4 日印发
